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查第一项：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调推进高质量发展仍有不足。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领会不够深入，融会贯通、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水平有待提升。生态环保责任落实不够有力，企业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时有发生，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尚未全面形成。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增强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并进。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 1:各级党委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定力，进一步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与社会经济发展同安排同部署，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及时研究部署、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快调结构、优布局、强产业、全链条，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实现绿色转型。 成效 1:已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本年度截至目前召开涉生态环保内容常委会议 7 次，常务会议 12 次，党组会议 5 次，专题会议 8 次，人大会议 1 次。 整改措施 2: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培训，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环境保护内容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专题学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专设 1 门以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课程，持续做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的学习领悟，不断提高党政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成效 2:1、已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学习教育。2、区委党校已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纳入党员干部年度培训计划，本年度已开展 1 次教育培训活动。 整改措施 3:围绕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严格落实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全面落实生态环境目标评价考核，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有效加强监管体制和监测能力建设，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强化企业信用评价，不断提高企业治污水平，不断健全法规政策体系，完善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及标准，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 成效 3:制定印发《城东区区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各项生态环境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均按时序推进。帮扶城东博升防水建材厂、青藏铁路公司房建段、车辆段排污许可证延续申报问题。督促西宁吉圆防水建筑材料厂、江河淀粉厂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西宁城达供热有限

	公司城东区周家泉供热站在线监测工作进展已完成整改。
整改时间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马洪 15110925257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查第二项：思想认识仍有差距。一些地方干部谈及生态环境存量问题时更多强调历史原因和客观因素，谈到问题治理时归结于上级支持不够和自身财力不足，一定程度上存在畏难情绪和观望等待心理。部分地区对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避重就轻、应对应付，此次督察要求各区县和工业园区开展问题自查，结果上报的总计 89 个问题中有 49 个与之前省上发现通报整改的问题雷同，而此次督察发现的以及一些当地长期存在而一直未解决的问题却没有得到反映。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严格按照“管发展的、管生产的、管行业的部门必须按‘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工作”的总体要求，全面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重大民生工程，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严格监督考核，在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中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 1：充分发挥市、县（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全面统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国家 15 部委《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西宁市市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市级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具体事项，制定市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事项清单，并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成效 1：印发《城东区区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压实各部门领域生态环境责任意识。成立了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面统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整改措施 2：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措施，严格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完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进一步调整优化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指标和权重，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相关部门考核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成效 2：印发《城东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措施。同时区委组织部已将相关指标纳入全区目标考核体系。 整改措施 3：各级党委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结合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问题，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对督察反映的“三条红线”管理、能耗双控、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农村面源污染、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开展全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大排查”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梳理辖区内和行业主管领域内生态环境保护短板和弱项，认真研究，统筹安排，采取有效措施，系统科学推进整改工作。成效 3：印发《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生态环境领域问题大排查工作的通知》，安排部署生态环境领域问题“大排查”工作，经排查未发现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

整改时间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马洪 15110925257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查第三项：能耗“双控”和节能审查制度落实不严格。部分县区、企业“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未完成。湟源县单位GDP能耗强度降低、城西区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及青海水泥和宁北发电公司节能“双控”等目标任务未完成，百通高纯材料、熠晖冶金公司等16家企业单位产值能耗下降未达到目标要求。部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未落实，全市已建76个项目中未开展节能审查的占65.8%、在建22个项目中占63.6%。大部分房地产、学校、医院等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即开工建设。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加大能耗双控力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执行“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双标管理，认真、全面、准确执行能耗双控各项法规、政策，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1：各县区、园区在项目招商工作中充分考虑用能指标，紧盯“十四五”能耗强度目标，将“十四五”期间单位GDP能耗强度降低任务分解至各相关县区单位，并进行考核。严格落实能耗节能审查制度，对本地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开展全面排查，对各项违规补贴政策要加大清理力度，全部彻底取消。建立项目清单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监察工作力度，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建设。成效1：通过对全区在建和存量项目进行排查，不存在“两高”项目。 整改措施2：严格执行《青海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落实项目审批和节能审查协调联动机制，在履行节能审查手续前，分析评估对能耗双控、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的影响，未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成效2：严格执行《青海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经过全面梳理排查，城东区目前无高能耗项目，不存在违规审批现象。
整改时间	2023年3月至2023年10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马洪 15110925257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查第五项：部分督察问题整改不到位。对于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的2021年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各区县均上报已完成，但督察发现，湟中区申北、申南村水草沟周边、城中区逯家寨村生活和建筑垃圾清理不彻底，在长效机制建设上仍需用力。在黄河流域“体检”专项行动交办问题整改中，个别区县对应立行立改的问题重视不够、整改方式简单、整治不到位，针对青海鼎漆再生资源回收公司违规拆解机动车和废机油污染场地的情况，湟中区仅采取了突击关停企业、对污染场地进行覆土掩埋的举措，未对企业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也未开展场地土壤污染调查评估。位于湟中区上新庄贵强物流园旁一厂房清洗牛毛牛皮，其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南川河的问题一直未整改。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工作力度，建立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确保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对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和黄河流域“体检”专项行动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复查，确保整治成效长效巩固。成效：2021年黄河流域“清废行动”中涉及我区的正源生态绿化区固体废物清理问题已整改完成，经复查未发现反弹。2023年“清废行动”涉及我区的1个点位问题整改工作已完成。黄河流域“体检”1项问题涉及我区的南小街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作正在持续进行中，一期改造工程已结束，“回头看”现场道路已通车，雨污水管网、照明工程、护栏安装、人行道铺装完成，二期改造工程已开工。
整改时间	2023年3月至2023年10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马洪 15110925257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查第六项: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差距明显。督察发现,西宁市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划建设不系统、运行管理水平不高,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滞后,污水储存调节能力不足,污泥处置能力不够,中水回用率偏低,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缺口大,属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黄河警示片及其他各类检查指出问题,也是造成今年2月国控小峡桥断面水质由III类降为V类的主要原因之一。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优化处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水平,持续推进管网建设,强化污泥处置监管,逐步提升中水回用率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确保小峡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1:结合“十四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环境保护提质增效,根据农村实际情况,按照经济、高效、集约和可持续的原则,有序推进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年内完成12个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工作,确保农村污水有效处置,已建成设施稳定运行。成效1:辖区15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已全部接入城市主管网,其中14个行政村已实施新村并纳入市政管网,朱家庄村虽未实施新村建设,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管网。全面摸排朱家庄村户厕141座,除因宁互一级高速路改建征迁已拆除1户外,目前其他户厕均能正常使用。。同时,近年共修建污水井1054座、修建雨水井659座、化粪池80座,定期做好污水、雨水井清理和疏通,辖区各村污水排放规范有序,不存在污水乱排、直流等现象。 整改措施2:全力推进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黄河警示片反映问题整改,结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开展湟水河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确保小峡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成效2:(1)已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2021年黄河警示片反映问题整改工作,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问题和2022年黄河警示片、“体检”反映问题整改工作正在持续进行中。(2)实施了湟水河支流沙塘川河(入湟水河段)水污染治理与水生态修复工程,实现了沙塘川河入湟水河水质稳中趋好,加快推进曹家沟水生态修复工程。印发《湟水河流域(城东段)水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并实施执行。持续开展湟水河流域(城东段)排污口整治工作,全力推动“一口一策”整治。湟水河(城东段)共有各类排口76个,其中生态环境部交办48个,我区自行排查发现28个,截止目前,已完成整治75个,另外1个已整治完成,正在进行连续水质监测,待水质监测完成达标后及时销号。截止目前,已完成我区入河排口立标立牌工作,并交由属地镇办纳入常态化管理。

整改时间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马洪 15110925257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查第八项:配套管网建设管理水平较低。据西宁市城市排水管理工作报告反映,全市共有雨水管网 1098 公里、污水管网 1127 公里、雨污合流管网 184 公里。督察发现,相关部门目前仅掌握主城区、湟中区和大通县部分区域路段管网雨污合流、老旧破损、错接混搭的情况,其余管网底数不清、情况不明。部分区域管网应建未建,新建的北川万达、碧桂园、绿地等居民住宅小区至今未配套建设污水管网。老旧管网改造缓慢,大量清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挤占处理能力,影响处理效果的现象较为普遍。大通县城总供水量 0.94 万吨/日,由于大量外水进入管网,在县城污水处理厂 3 万吨/日的能力满负荷运行时,每日仍有约 0.5 万吨污水溢流。同时,市区管网尚未全线连通,污水无法实现调配处理,导致市第一、三、五、六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城南污水处理厂长期“吃不饱”。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严格执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加强城镇排水管理,持续推进排水许可证管理制度落实,确保新建项目排水管网规范接入市政管网。2021 年,城东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办理三件、青海东海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一件、青海中惠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办理一件、西宁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一件,共计办理 18 件排水许可证。2022 年土产巷青英领秀城建筑工地、纳家山林场、新绿洲共计办理 3 件排水许可证。2023 年已对辖区内排水户施行分类管理,将排水户分为:重点一类、重点二类及一般排水户,已通知辖区 50 户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证,其中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办理 2 件、中房集团西宁振业有限公司办理 1 件、青海浩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1 件,共办理 4 件,目前剩余 46 家正在陆续办理中。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 1:严格执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加强城镇排水管理,持续推进排水许可证管理制度落实,确保新建项目排水管网规范接入市政管网。成效 1:2021 年,城东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办理三件、青海东海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一件、青海中惠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办理一件、西宁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一件,共计办理 6 件排水许可证。2022 年土产巷青英领秀城建筑工地、纳家山林场、新绿洲共计办理 3 件排水许可证。2023 年已对辖区内排水户施行分类管理,将排水户分为:重点一类、重点二类及一般排水户,城东区城乡建设局截至目前,排水许可证已办理 18 户,正在办理 40 余户。整改措施 2:持续推进管网排查工作,查清城市雨污合流、混搭错接和老旧破损管网数量,并结合道路大修和管网改造提升,制定管网改造提升计划,分年度实施雨污分流、混错接点改造及管网更新,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成效 2:区城乡建设局已开展管网排查工作并查清中下南关片区与北小街片区管网因超期服役导致老旧破损、混搭错接、雨污合流情况,拟逐步制定改造计划予以改造。2、城东区目前正在进行 7 条道路的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分别为南小街(二期)、德令哈路(一期)、北关街、北小街、索麻巷、社

	学巷、无名巷。目前目前德令哈路（一期）改造工程已完成已完成雨污水管网改造 100%，北小街片区雨污水管网改造完成 100%，南小街（二期）南小街段已完成雨污水管网改造 100%，德令哈路（二期）雨污水管网改造已完成 25%，丹霞路雨污水管网改造已完成 50%。
整改时间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马洪 15110925257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查第十项:再生水回用率偏低。西宁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2020年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但在2020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自查报告中,全市当年再生水利用率仅为13.8%。督察发现,中水回用管网建设滞后、中水水价与新鲜用水价格倒挂、绿化及降尘洒水等杂用水取水管理不严格,造成东川、甘河工业园区规划中水用户使用中水的积极性不高,一些有意愿使用中水的企业却因管网不配套而无法使用,致使第一再生水厂、甘河工业园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等每天约4万吨中水产能闲置。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加快配套管网建设,优化中水使用价格,扩大中水使用范围,提升中水回用率。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1:加强市政绿化及洒水降尘取水管理,开展再生水试验性洒水作业,对利用再生水洒水作业可行性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指导各县区、园区制定市政绿化、环卫洒水降尘再生水使用计划。城东区、城北区、东川园区、甘河园区优先使用中水开展绿化和洒水降尘工作。成效1:2023年5月,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与西宁市第一再生水厂签订了再生水初步用水协议,采用水车拉运的方式,从现有八一东路位置中水取水点,选择辖区东胜公园绿地进行试点浇灌使用。截止目前已累计试点浇灌绿地28000平方米,取水3800吨。本月开始在十四中对面绿地也进行试点浇灌,推进绿地再生水浇灌工作。下一步,我区将在不影响植被生长,不改变土质性质的情况下,扩大中水浇灌面积,逐步提高中水在绿地灌溉中的应用。 整改措施2:逐步推进绿地再生水管线及水源接口建设,梳理建成区再生水可接入使用端口情况,对满足绿地接入条件的,积极纳入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及绿地灌溉基础设施改造试点应用,逐步提高中水在绿地中的应用。成效2:2023年9月,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与西宁市第一再生水厂签订了再生水初步用水协议,采用水车拉运的方式,从现有八一东路位置中水取水点,选择辖区东胜公园绿地进行试点浇灌使用。截止9月份绿化用水量4780吨,对互助路、南山路、夏都大街、七一路、滨河路进行洒水降尘作业,累计用水量5116吨,绿化浇灌、洒水降尘合计再生水用水量9896吨。10月开始在十四中对面绿地也进行试点浇灌,推进绿地再生水浇灌工作。下一步,我区将在不影响植被生长,不改变土质性质的情况下,扩大中水浇灌面积,逐步提高中水在绿地灌溉中的应用。
整改时间	2023年3月至2023年10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马洪 15110925257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查第十一项：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短板凸显。全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较低，各区县除重点乡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或具备条件的村镇污水就近引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外，其余大多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一些已建成的设施设计规模和选用工艺设备与实际需求不匹配，不少设施因管网配套不全，进水量达不到运行条件，致使污水处理设施长期闲置或处理不达标，尤其是大部分设施建成后因缺乏后期运维经费和技术保障，运行效果普遍较差。督察发现，应于2019年底前完成的大通县农村分散型污水处理示范工程至今未建成，城中区王家山村、湟源县茶曲村和兔耳干新型社区污水处理站超标排放，湟中区多巴镇小寨村、大通县朔北乡东至沟村污水处理站停运，湟中区拦隆口镇、白崖村及西堡镇佐署村污水处理站污水未经处理直排。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稳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1:制定农村污水处理计划，持续推动城镇（园区）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和农村厕所改造衔接，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根据各村实际条件，科学采取管网归集和分散治理方式，大力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成效1:辖区15个行政村已全部纳入到市政管网。对存在的管网老化及雨污混流的部分农村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改造计划制定改造方案，逐一分批分期抓紧推进。全面摸排朱家庄村户厕140座（因宁互一级高速路改建征迁已拆除1户），目前正常使用139座，已健全摸排工作台账，依照问题定位和问题分类，认真对照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厕所，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已整改完成。整改措施2:各县区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规定，明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有效整合各方面资金，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规划、建设、运行和管理。对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按照实际需求进行优化改造，加强和规范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保障稳定达标运行。成效2:辖区15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已全部接入城市主管网。同时，近年共修建污水井1054座、修建雨水井659座、化粪池80座，定期做好污水、雨水井清理和疏通，辖区各村污水排放规范有序，不存在污水乱排、横流等现象。
整改时间	2023年3月至2023年10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马洪 15110925257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查第十三项：部分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推进力度不够。督察发现，西宁市一些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仍不到位，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管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方面工作差距明显，一些突出问题长期存在未得到彻底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全市“一盘棋”的格局尚未形成。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责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1:制定《西宁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管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有效提升环境质量，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成效1:已印发《城东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城东区2023年大气环境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明确大气污染各成员单位职责，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强大气监督管理，扎实开展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整改措施2:建立市级生态环境领域问题督查、预警、交办工作机制，主动查找生态环境领域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确保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到彻底解决。成效2:全力落实好市级生态环境领域问题督查、预警、交办相关工作，本年度对省市督办、交办我区的4项生态环境问题第一时间快速响应，将问题分解交办至相关责任单位，并按时限要求予以回复。主动查找生态环境领域存在突出环境问题，在4月份印发《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生态环境领域问题大排查工作的通知》，先行开展了排查工作的基础上，9月份印发《城东区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成立区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专班，组织全区各相关单位部门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每周进行信息调度，全力整改排查发现的问题，确保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整改时间	2023年3月至2023年10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马洪 15110925257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查第十四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落实有差距。督察发现，西宁市部分施工工地扬尘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多巴综合客运站、西宁特钢弃渣场、万科公园里和时代都会等项目工地均存在裸露地和料堆未覆盖、围挡不全、无扬尘监控设施等问题，相关部门执法时紧时松，类似问题反复出现。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沿街餐饮商铺及城中村居民原煤散烧问题依然突出，红星村、中庄村、杨家寨村等居民取暖清洁化改造进程缓慢，2021年市区散煤用量达3.8万吨。西宁市每年尾气检测超标车辆约3万辆，虽于2020年建成5座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治理站（M站），但在M站维修的车辆不足200辆。同时，还发现城中区京皇、城北区振洁等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不正常。煤炭集中交易市场规范整治后，除大通县外其余区县煤炭一级市场基本变相作为租赁场所，承包经营户和二级配送网点未做到“进煤知源、出煤知点”，市场监管部门也未按要求频次开展煤质抽检。湟中下元台一级煤炭交易市场、鲁沙尔镇发财煤砖厂、雄雄煤炭销售点，湟源中鑫一级市场、池汉煤场等企业存在用地审批手续不全，防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持续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不断加强煤炭销售市场、经营网点经营管理。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1:对多巴综合客运站、西宁特钢弃渣场、万科公园里和时代都会存在问题依法进行整治；同时，进一步强化施工工地扬尘整治力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建筑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十个100%”要求，加强拆迁施工工地扬尘管理，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依法严厉查处。成效1: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管控。一是开展辖区范围内建筑工地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重点对青海民族大学南山校区、中惠紫金城2期、建国路大街道路雨污管网提升改造及老旧小区改造等60余家建筑工地裸露地、洒水降尘等措施是否落实到位进行检查。对存在扬尘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建国路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等项目下达停工通知书50份，整改通知单67份。二是加大对城市裸土的治理力度。对辖区道路两侧未利用空地进行了排查，督促周家泉联合村、韵家口新村西侧未覆盖裸露土地进行了100%覆盖，共计覆盖3000余平方米。三是强化城市裸露地扬尘管控。结合气候特征要求已停工的工地要求将裸露土体100%绿色治理、易产生扬尘物料100%覆密闭存放，现场留有值班人员，对扬尘污染措施及时进行了维护。督促中惠紫禁城二期、大园山体育公园、民大南校区做好春季复工期间的扬尘污染管控工作，对裸露土地抑尘剂喷涂约4.2万平方米。整改措施3:加强各县（区）煤炭经营市场和销售网点备案管理，开展煤炭市场整治专项行动，对照煤炭经营场所建设标准及相关审批手续要求，定期开展煤质抽检，严格检查防风抑尘网、车辆清洗、厂区清洁等环保措施是否到位、手续是否齐全、台账是否建立，对不符合要求的市场和网点落实退出机制。对湟中下元台一级煤炭交易市场、鲁沙尔镇发财煤砖厂、雄雄煤炭销售点，湟

	源中鑫一。成效 3:经排查,我辖区内无煤炭生产企业及销售市场。
整改时间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马洪 15110925257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查第十六项：危险废物管理亟待加强。青海云海环保服务公司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于2021年2月将收集的5.94吨废铅蓄电池擅自非法处置。西宁市再生资源开发公司金属经营分公司报废汽车拆解产生的三元催化装置、制冷系统等属危险废物，但未履行相关手续非法处置。大通桥电实业公司危废填埋场6口监测井地下水氟化物均超标，其中4号井最高值达6.87倍。湟源县恒欣再生资源回收公司违规拆解报废机动车。社会源危废管理不到位，抽查的湟源县利凯汽修厂等18家汽车维修点普遍存在未设置危废暂存间、台账记录混乱、废机油擅自处置等问题；大通县新城路废品站等8家废品收购企业作业机械产生的废矿物油去向不明；城中区西盛印务公司等6家印刷企业染料涂料、有机树脂类、感光材料等危险废物无收集处置台账。青海久美藏医院废水处理设施脱泥机长期停用，污泥未按危险废物管理。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开展社会源危险废物专项整治，督促湟源县利凯汽修厂、大通县新城路废品站、城中区西盛印务公司等企业规范建立台账及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处置规定，确保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安全处置。成效：截至目前共检查7次4S店、62次生产加工企业、17次医疗机构，均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辖区涉废单位均按要求进行电子信息填报，并备案转移计划及管理计划。截至目前共检查汽修行业306家，主要存在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不规范、标识张贴及管理制度不健全等共性问题，区生态环境局已对150家存在问题的单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
整改时间	2023年3月至2023年10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马洪 15110925257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查第十七项：部分区域领域生态环境问题多发。督察发现，西宁市部分区域领域监管不到位，项目违规占地和取用水问题长期存在，垃圾随意倾倒堆存，畜禽养殖污染环境问题治而不绝，企业环境违法屡禁不止。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1. 结合卫片执法，加大违法用地、用矿查处力度，严守“三条红线”，确保土地开发利用合法合规。2. 深化打造高原“洁净”城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着力强化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完善环卫基础设施布局，加强交通沿线、山谷沟壑等地点巡查，有效杜绝生活垃圾随意倾倒问题。3.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规定，开展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从源头上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控制，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禽养殖业的分区管理，促进畜禽养殖业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协调发展。4. 加大企业环境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严肃查办各类环境违法问题。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 1: 严格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以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明确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加大违法用地查处力度，确保土地开发利用合法合规。成效 1: 2022 年我区对辖区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修建的青海泰阳混凝土有限公司、青海春发混凝土搅拌站、西宁城东牡丹餐饮园进行依法拆除。2023 年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北山美丽园付家寨泵房进行依法拆除。 整改措施 2: 加大土地动态巡查工作，结合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一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防止新增违法用地行为。二是严守耕地红线，对存量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制定方案，分类处置。截止目前，无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开展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严查流动摊贩、占道经营、乱贴乱画等市容乱象，压实“门前六包”责任，持续强化街面秩序管控效果。开展乡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对农村生活垃圾堆放点集中力量全面清理各类农业生产废弃物。开展“全城清洗”行动，对“城市家具”进行清洗活动，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精细化保洁模式，不断提升城市颜值。成效 2: 清理整治店外经营 1320 起（次），清理流动摊贩处 1128 次，落实“门前六包”责任制 3813 余起/次，清理乱贴乱画 2127 处、乱堆乱放 1101 处。定期督导辖区 15 个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工作，全面解决乱堆乱放、垃圾乱扔等“脏乱差”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治处理，本月清理垃圾死角、乱堆乱放等现象 216 起。组织职能部门开展“全城清洗”活动，累计清洗路面 5800 平方、台阶踏步 2524 米、清洗门头牌匾 225 块、玻璃橱窗（门、幕墙）300 块、果皮箱餐厨垃圾桶 558 个、花坛座椅 33 个、公厕洗手间 27 座。排查辖区公厕 458 次，发现问题 85 处（其中卫生保洁不到位 82 起，有异味 1 起、乱堆乱放 1 起，基础设施损坏 1 起），责令整改 85 处。 整改措施 3: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规定，开展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

	治工作，从源头上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控制，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禽养殖业的分区管理，促进畜禽养殖业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协调发展。 成效 3:城东区无规模养殖场，主要散养户。一是引导辖区各散养户加强日常卫生管理，保持养殖圈舍周围环境清洁，并将畜禽粪污结合周围农田、林地等就近就地综合利用；二是采用“干清粪”的方式，定期清理打扫圈舍，收集粪便转移到村外田地集中堆放，用土覆盖，堆积发酵还田，达到畜禽粪便农牧综合利用的目的。三是做好日常监督工作，对环境污染较大、影响居民生活、群众反映强烈的养殖户，积极引导其转移养殖场址，减轻村周边的环境污染。四是韵家口镇，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自然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韵家口镇等六部门联合下发《城东区韵家口王家庄大坡养殖户限期搬离的整改通知》，限期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人畜一同撤离，同时彻底清理畜圈周边的粪便堆放和临时性搭建的养殖场。 整改措施 4:加大企业环境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严肃查办各类环境违法问题。成效 4:截至目前，城东区共开展双随机检查企业 59 次，开展联合检查 2 次，未发现一般环境问题。对辖区内的企业、医院、汽修行业（包括：4S 店、大中小型汽修）进行逐一排查，所有企业全部建立一企一档的档案资料、台账。对辖区持登记管理及简化管理的 57 家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 59 家单位实际情况与固定污染源登记表相符，未发现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5: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取用水监管，开展水资源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各类擅自取水、超量取水、破坏性取水等各类水事违法行为，维护正常水事秩序。成效 5:城东区切实监管好水电站生态基流保障工作。一是加强巡查力度和巡查频次，本月巡查 18 次；二是现场监督水电站工作人员清理泄洪闸阀处堆积的淤泥和杂物，本月清理出 4 立方米的垃圾，确保不影响河道生态基流；三是进行实地查看，详细记录巡查台账，每月上报生态基流下泄流量登记表 3 次，督促水电站管理单位严格落实生态基流保障措施，确保生态基流足量下泄；加强水电站生态基流监控平台 24 小时实时监控，建立生态基流电子档案。四是进一步加大河道巡查力度，本月巡查 484 余次，并完善巡查长效机制，确保水电站生态基流流量。目前我区取用水资源的单位为西宁大中水电站。经检查西宁大中水电站取水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城东区大中水电站“一站一策”整改方案》编制完成。加强对辖区范围内取用水监管，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依法严厉打击违规取用水。
整改时间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马洪 15110925257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查第十八项：部分项目存在违规占地问题。湟中区共和镇葱湾村盘道花海，湟源县日月山景区茶马古道博物馆、北侧停车场，大通县边麻沟花海、老爷山滑雪场等景区永久性建筑均未取得建设用地手续。城东区春发混凝土、江河淀粉等企业长期违规占用耕地。湟中区、湟源县“十三五”7.2MW光伏扶贫项目永久性构筑物未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多巴方能光伏电站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和方式与立项不符，开关站等永久性建筑物未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完善土地使用手续，规范土地使用程序。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1:严格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以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明确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加大违法用地查处力度，确保土地开发利用合法合规。成效1:对青海春发混凝土搅拌站已依法拆除完毕，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完成。 2.青海江河淀粉有限公司，对属于“两平衡一冻结”的1.96亩耕地，已对当事人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当事人于10月30日前拆除整改完成。剩余未整改土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试点工作方案》（厅字〔2022〕18号）文件精神，符合“对于存量问题且符合本地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直接相关的（如农村电商、农产品初加工、农贸市场、乡村休闲旅游），5年内暂时予以保留”的要求，对江河淀粉厂予以保留5年，后续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整改。
整改时间	2023年3月至2023年10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马洪 15110925257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第一项：西宁市对湟水河及其主要支流沿线部分区域排水管网排查整治主体责任不明确、责任压得不实，部门间、上下游区域互相推诿扯皮，部分区域存在管网‘建而不管’现象。有关部门对市区排水管网养护和隐患排查不全面、不彻底，管网提升改造统筹谋划不足，以‘交由基层政府管理’为由放手不管，使得对污水井定期检查和及时疏通等责任落空、存在监管空白。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结合排水管网排查成果，完成主城区市政排水管网移交市级专管单位统一管护。市城乡建设局履行排水行业管理职责，制定推进机制，督促各县区推进排水许可管理制度落地。各县区、园区及相关单位认真落实《西宁市市政工程规划放线、验线及竣工条件核实管理规定（试行）》，将新改建管线信息实时纳入市级“一张图”平台，实现全市排水管网“一张图”动态更新。 成效：（一）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工作情况。为进一步提高水环境治理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按照区委、区政府总体部署和安排，区城乡建设局坚持规划引领、健全管控体系，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不断提高，有力支撑了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居环境改善。一是委托第三方编制机构开展《城东区排水防涝三年系统性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并根据管网排查和检测情况，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先后完成南小街（一期）、滨河路片区支路、德令哈路（一期）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和北小街片区海绵化改造项目，启动实施了南小街（二期）、德令哈路（二期）、丹霞路雨污分流及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先后实施污水主干管 6.26 公里。二是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加快补齐污水收集的“毛细血管”，启动实施 56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实施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54.55 公里；三是实施瓦窑沟截污纳管工程，目前瓦窑沟（上下富强巷）截污纳管工程已完成。同时，排查周边小区污水接入口 1 处，已整改，排查道路污水接入口 2 处，已致函湟水投资开发公司，要求进行整改。四是主动对接博雅路-民和路、东关大街、夏都大街雨污水管网扩容改造项目，目前博雅路-民和路排水管网改造项目正在实施民和路出水口 32、33 号井顶管施工；东关大街雨污分流项目已进入设计招标阶段；夏都大街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正在编制可研。五是配合做好污水应急调蓄水池项目规划审批及用地保障工作。（二）管网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持续推动城区精细化排查工作，全面摸清城区排水管网现状，结合排查结果针对管网系统薄弱环节，查漏补缺，持续策划包装排水建设项目，做好雨污分流及市政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作。一是以日常巡查为主，随机抽查为辅的模式做好污水管网巡查维护，重点巡查管网破损错位、错接混接、淤积严重等问题，共排查市政排水管网 121 条，全长 90.3 公里。其中：市管排水管网 38 条，22.1 公里；区管排水管网共 83 条，68.2 公里（其中：雨水管网 32.6 公里、污水管网 35.6 公里）。经排查，全区雨污分流共 109 条，全长 85.8

	公里（含市级管养管网），雨污合流 12 条（其中含背街小巷 9 条），全长 4.5 公里。二是持续推进整改，共排查雨污合流、错接混接点 51 处。其中：区级自查错接混接点 30 处，已整改 2 处，3 处已列入今年改造计划，剩余 25 处（东关大街）市级部门已纳入改造计划；排查雨污合流道路 12 条，1 条正在整改中；2 条已纳入改造计划，9 条自建房区域合流管网需进行片区整体开发改造；市级排查雨污混错接共 21 处，其中昆仑路等 7 处已由我区整改并销号，剩余 14 处属城建开发公司管理区域，已致函城建开发有限公司督促整改并反馈销号。三是全力做好管网疏浚清淤工作，清淤 59 公里，疏通下水井 1344 座，更换窨井盖 79 套，雨水篦子 46 套。新建站东巷南辅路雨水截流沟 2 处，疏通污水管网约 900 米，淤泥杂物 30 余吨。有效处置下南关早期人防透水事件，排查乐都路、下南关、共和路雨污管网 1200 米，对乐都路约 600 米腐蚀管网协调市级部门进行排险处置。四是推进排水管网“源头”整治工作，开展庭院、农贸市场、企事业单位排水管网排查工作，按要求办理排水许可，切实做到“取缔一批、合并一井、规范一批”。目前已办理排水许可证 18 件，正在办理 40 余件。五是着手谋划 2024 年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计划，按照片区化改造的原则，谋划八一路南片区、东关大街北片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及 21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目前正在可研编制及项目对接阶段，为下一阶段项目实施打好基础。
整改时间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马洪 15110925257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第六项：对工业企业排污许可证后执行监管工作不到位，如西宁城达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城东区周家泉供热站）、西宁城达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仍未完成“整改清零”工作。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加强工业企业排污许可证后执行监管工作，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检查，督促西宁城达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城东区周家泉供热站）、西宁城达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整改清零”工作。 成效：西宁城达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时间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马洪 15110925257